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74.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2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589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03)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南国星飞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飞航”)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投资建设新募投资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星飞航增资事宜,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项目主体国星飞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专户存储”,公司、国星飞航、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海南国星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621010010403
海南国星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01024010308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南国星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与乙方之间甲方专户有关资料的提供,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海南国星飞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账号为44022621010010403,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用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召五、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向甲方之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丙方有权向甲方之乙方调查甲方专户有关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累计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销除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委托理财对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预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5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年11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2,500	101,823.9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2. 募集资金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8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622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动力电池电芯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4,394.60	21,859.14
2	储能电芯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94	6,591.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3.08	86,96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受托方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3. 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0:30、10:30-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强福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18,98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2,03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19,856,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7,818.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2,03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3%。
3) 公司董事全部出席,李强福、于海峰、郑平、魏立强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06,2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前期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变为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变为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禾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1%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06,2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1月30日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禾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

深圳市禾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回购资金上限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股,则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